

发达国家高筑贸易壁垒

中外禽肉进出口大过招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记者从中国商务部了解到,美国已就中国对其出口白羽肉鸡征收“双反”税一事正式向世贸组织(WTO)发出申请,要求成立争端解决专家小组介入此案,以确保美国生产者利益。

就在美国高调上诉背后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中国禽肉出口已经遭到众发达国家围追堵截多年,产业发展举步维艰。

先越雷池另有其人

2009年9月27日,商务部对美国白羽肉鸡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根据调查程序,商务部分别于2010年8月30日和9月26日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应诉企业反倾销税率为50.3%至53.4%,其他为105.4%;应诉反补贴税率为4.0%至12.5%,其他为30.3%。

2010年8月,中国对美国白羽肉鸡征收“双反”税,认为美国白羽肉鸡存在补贴和低于成本销售。在征税前,美国是中国白羽肉鸡的最大进口国,但征税后,美国白羽肉鸡出口下降近90%。

对此,美国认为中国相应部门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和法定标准,包括未客观审查证据就作出美国企业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认定,未能正确计算倾销幅度和补

贴额度,此外,调查过程还缺乏透明度。

2011年9月20日,美国要求就白羽肉鸡一案与中国进行磋商。10月28日,中美双方在日内瓦举行会谈,未达成一致意见。

美国在此案中摆出一副受害者面孔。实际上,反观中国,禽肉出口企业面对的则是早已丧失殆尽的欧美市场。

2004年,中美两国同时爆发禽流感,双方均停止进口对方禽肉产品(此前美国也并未对中国放开禽肉市场)。2004年4月,中美商谈后同意同时解除各自的禁令,约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美方向中国出口冷冻禽肉产品,中方则对美国出口熟制禽肉产品。但是,美方在保证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希望先开始向中国出口。中方即提前对美国禽肉产品开放了市场。

然而,在把本国禽肉产品输入中国以后,美国开始千方百计地阻止中国禽肉产品对其出口。美国农业部以“履行有关法律程序”为由,将开放市场一事一拖再拖,并接连在政府拨款法案中写明,“不得将政府拨款用于制定和实施有关中国禽肉产品输美的规定”。

2009年3月10日,美参议院通过了《2009年综合拨款法案》,其中727条款规定:“根据本法所提供的任何拨款,不得用于制定或执行任何允许美国进口中国禽肉产品的规则。”美国政府以限制政府资金使

用途径的方式,继续将中国禽肉制品拒之门外。

2009年4月,中国向WTO提出申诉,抗议727条款。2010年8月,WTO下达最终裁定结果,支持中国,这才打开美国禽肉市场。

虽然,中国禽肉输美之路已经打开,但是在将近5年的闭关时间里,中国禽肉生产企业损失十分巨大。据中国商务部统计,在2004年至2008里,中国未向美国出口过禽肉。与此同时,中国从美国进口的禽肉制品累计超过400万吨,占到中国禽肉进口总量的75%以上。

欧洲市场跟风

美国限制中国禽肉进口是以禽流感为由,那么欧盟则使用技术性贸易壁垒为手段,抬高禽肉产品进口门槛。

1996年8月1日至2001年5月24日,欧盟以中国出口的禽肉中含有动物疫病和农药、兽药残留等为对中国关闭市场。在解禁之前,欧盟还设立了新的检验要求,这就意味着,中国禽肉企业在熬过5年寒冬之后,又面临更高的贸易门槛。

2002年1月,欧盟以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动物源性食品中含有氯霉素残留和中国农药残留标准体系未达到其要求为由,全

面禁止从中国进口动物源性产品。

就在同一年,韩国、日本、马来西亚以及俄罗斯相继对中国禽肉产品下达“封锁令”。一时间,中国禽肉产品成了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直到2008年,上述国家才陆续对中国企业开放禽肉市场。在同一时间,巴西、泰国等具有替代性的产品填补了中国在欧盟以及其他国家留下的市场空白。

对此,国家质检总局官员向记者透露,在禽流感爆发的时期,有些国家包括我们中国会采取一些紧急措施限制外国肉类进口,这是无可厚非的。在面对欧美国家对禽肉产品围堵的过程中,企业应该提高产品生产工艺,制定更加严格的检验检疫标准,以防发达国家突然袭击。

同时,她也坦言,在禽肉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制造商为了达到进口国的环境标准,不得不进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检验、测试、认证和签订等手续并产生相关费用。因此,出口产品的中间费用及附加费用的增多,进一步提高目前中国出口禽肉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了出口产品竞争力。

记者管窥

今日普法

■ 本报讯 加拿大环境部长肯特在参加德班气候大会期间多次宣布,《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明年底到期后,加拿大将不再更新对其的承诺。德班气候大会主张重新缔结一个包括全球主要排放体量化减排承诺的协定。

加拿大的决定使其成为在南非德班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闭幕后第一个退出《京都议定书》的国家,也是继美国之后第二个签署但后又退出《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在肯特宣布之后,一些加拿大反对党议员指责保守党此举对全球防止气候变暖的努力产生消极影响,也严重损害了加拿大的国际形象。

加拿大自由党政府于2002年签署加入《京都议定书》,但保守党自2006年执政至今一直对执行《京都议定书》持消极态度,只承诺到2020年在2005年的基础上减排17%,换算下来大大低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目标。

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所列举的数据显示,加拿大2009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比1990年增长近30%,比2005年增长17%左右,而按照《京都议定书》的要求,加拿大到2012年的排放应比1990年降低6%。

此前,多个环保组织就分别发表调查报告,称加拿大现在是世界上人均温室气体排放大国之一,一个重要原因是西部油砂开采经济利益丰厚,但在转化为石油的过程中对大气污染巨大。《京都议定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减排协议。它为近40个发达国家及欧盟设立了强制性减排温室气体的目标,即2008年到2012年第一承诺期,发达国家整体而言温室气体排放量要在1990年的基础上平均减少5.2%。

(欣 华)

加拿大退出《京都议定书》



中航协采取强硬手段抵制欧盟航空碳税

■ 李冰

随着2012年1月1日的临近,针对欧盟向航企强征碳费的日子进入读秒状态。

目前,中航协决定采取强硬手段在年底与欧盟对簿公堂。有消息人士对媒体表示:“中国民航局现已做好准备,如果诉讼和交涉等方式效果均不理想,那么中国航企也绝不会向欧盟支付一分钱‘过路费’。这一态度预示着欧盟收取碳排放费的计划无法推行。”

中国航企联手坚决抵制

近期,中国国航等4家中国主要航空公司将联合起诉欧盟征收碳排放交易税的计划。联合起诉欧盟的包括东方航空、南方航空和海南航空。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副秘书长柴海波指出,中国航空公司采购空客飞机,如果说谁要为排放问题负责,那也应该是飞机制造商,而非客户方。

他同时表示:“对于欧盟单方收取碳费一事,中方会坚决反对。中航协计划在近日向德国法院提起诉讼,不过具体诉讼时间没有确定,律师团队也没有最终敲定。”

此外,他介绍,虽然欧盟征收碳费是从

明年1月1日开始计算,但真正收费预计要等到2013年的3月,所以还有较长时间可以进行斡旋。此外,诉讼只是中国反对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TS)的一种方式,另一方面也会依靠政府间协商解决。

此前,中航协也明确指出ETS存在多项不合理之处,包括没有对发展中国家的航空运输业发展需要做出合理的安排,违背了国际社会在气候变化领域普遍遵循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违背了《芝加哥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对航空减排的基本立场;实施范围超越了欧盟的管辖权,违反了惯例国际法,并触犯了国家主权;实施对象颠倒,没有首先针对飞机及发动机的制造商,减排没有直接从源头抓起等。

目前,美国国会正在就此事进行一项新法案的听证,如果不能获得豁免,该法案将授权美国运输部长禁止美国航空公司参与欧盟的排放机制,采取“对抗”。在今年10月,美国众议院甚至通过了一项新议案,禁止美国的航空公司加入欧盟的ETS。

与美国不同,中国航空业的诉讼焦点在于《京都议定书》确立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气候问题“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首席法律顾问解

兴权表示:“与发达国家航空业几近饱和的状态相比,此举无疑制约了处在高速发展阶段的发展中国家航空业的壮大。由此带来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不公平现象显而易见。”

而就起诉本身而言,中国航空公司还面临比美国复杂得多的诉讼程序。目前欧盟公布的33家中国航空公司分属10个不同的欧盟成员国管理。其中,中国航空、东方航空、南方航空和海南航空分别由德国、法国、荷兰和匈牙利负责。

柴海波坦言,胜诉的难度确实很大,毕竟在欧盟控告他们自身的法律不合理,会有很多天然的屏障,现在要做的就是联合一切力量“团结奋战”。

与此同时,国航也下调了对明年业绩的预期。中投顾问高级研究员黎雪荣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国航下调明年业绩同碳排放计划有一定关系,国航的国际化程度相对较高,国际航线相对较多,碳排放计划会增加国航国际航线的运营成本。”

中国航企减排还要过坎

目前,中国航空生物燃料发展还处在研发阶段。随着中国石油采用霍尼韦尔

UOP提炼技术生产出质量合格的绿色航空燃料,国航于10月28日首次进行航空生物燃料试飞,并获得成功。

低碳航空燃料主要是指生物燃料,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航空公司都已开始使用生物燃料进行试飞。

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沈殿成指出:“成功试飞的意义在于向世人表明中国已经掌握了航空生物燃料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建立了以非粮小桐子油脂为原料、符合中国实际、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全新产业链。”

鉴于航空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到航空业总排放量的90%左右,是航空业最大的排放源,所以开发可替代传统燃料的生物燃料是航空业减排的根本途径。包括西方大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均开始开发低碳的生物燃料来应对航空减排的压力。

虽然,中国目前在航空生物燃料的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总体来看,生物燃料发展还处于研发阶段,要进行产业化生产还面临诸多障碍。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加强酒类流通管理的指导意见出台

■ 本报讯 近日,商务部印发了《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酒类流通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十二五”期间加强酒类流通管理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意见》明确,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实现以酒类流通电子随附单、无线射频等为支撑的追溯体系覆盖全国城区人口超百万的城市,酒类零售企业连锁化率提高到20%,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率达到90%以上,销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意见》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内酒类流通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实施流通平台、品牌创建、先进技术、溯源体系、信息体系、诚信体系等六大工程,创新酒类流通体系,扩大行业对外开放,推进酒类适度包装,倡导酒类健康消费,弘扬酒类传统文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酒类流通管理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酒类管理地方性立法,科学编制酒类商业网点具体规划,着力规范酒类市场秩序,培养高素质的行业管理人才和专业执法队伍,指导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商 武)

对美欧进口耐磨纸反倾销措施终止

■ 本报讯 近日,中国商务部宣布,终止实施对原产美国欧盟的进口耐磨纸的反倾销措施。据了解,该反倾销措施自2006年12月13日开始实施,并将于2011年12月13日到期。

2006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6年第9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征收反倾销税。

2011年6月13日,商务部发布2011年第30号公告,宣布上述反倾销措施若没有国内相关企业提出异议将于2011年12月13日终止。鉴于在规定时效内没有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提出复审申请,商务部也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

(廖淑敏)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出 预计年均增长20%

■ 本报讯 日前,国家工信部有关领导在第二十届中国医药企业营销高峰论坛上透露,《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即将印发。据悉,《规划》将提出力争到“十二五”末期,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此外,“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面临的发展任务也会在《规划》中具体提出。

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处长李宏日前表示,“十二五”期间,一系列扶持政策将会给医药工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在众多扶持政策中,正在有序推进中的“深化医改、加大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是重点。截至今年6月,各级财政实际下达的医改资金达到11342亿,2011年医保费用较医改前将增加2500亿元。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赵刚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政策和资金的支持下,中国医药工业在自主创新领域正面临着非常难得的机遇。

“庞大的消费市场,优秀的中医药资源,地域辽阔民族众多给技术研发、临床实验带来许多便利条件等,都是中国医药工业发展的巨大优势。”赵刚说,“随着医药工业‘十二五’期间企业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国家在体制方面不断补充和完善,使医药工业在科技创新上会迎来巨大的升级发展空间。”

(徐 科)